

可替代當值議員制度的其他運作方式

當值議員制度

當值議員制度沿用已久，以接見前來請願及提交意見書的市民。設立當值議員制度的理由，是使議員能分工合作。

2. 申訴部以6位議員為一組編定輪流當值表。申訴部在編定輪流當值表時，安排每組當值議員均包括每個主要政黨最少一名成員，盡量令每組當值議員均能代表各方不同的意見。(在編定輪流當值表時，會把不屬任何黨派的獨立議員視作一組議員處理。)

3. 負責接見某申訴團體的同一組當值議員，亦負責就有關個案採取所有跟進行動。如申訴團體對個案的結果不滿，又或因出現新證據而須就申訴個案再作討論，則同一組議員會按需要再次接見該申訴團體。

4. 按照現行做法，假如在對上一周或數周的當值議員已曾接見某一或某幾個申訴團體，而提出相若申訴要求的另一申訴團體又要求與議員會晤的話，申訴部會安排另一組當值議員接見該申訴團體。(據經驗所得，遇有這種情況時，部分應邀出席對上一次或數次會晤的議員往往會再次應邀出席。)申訴部的職員會向該組當值議員簡報，已有申訴團體提出相若的申訴；同時亦會告知該組當值議員，對上一組或數組當值議員決定如何跟進有關個案。如隨後決定應舉行個案會議，則申訴部會盡量安排該兩組或幾組當值議員出席同一個案會議，以避免工作重複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但可否作這樣的安排，則視乎時間上可否配合而定。如決定須將有關個案以書面轉達政府當局，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向所有曾參與處理該申訴個案的議員提交一份綜合報告。

值勤制度

5. 每位當值議員在值勤一周內輪流“值勤”一次，每次兩小時，一方面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另一方面則就處理若干棘手個案的方法向申訴部職員提供意見。以往，“值勤議員”會於值勤時間內在申訴部的辦事處候見申訴人士，與未經預約而來的申訴人會面。由於這類未經預約而來的個別申訴人士的數目減少，同時亦為免浪費議員的時間，申訴部現時所採取的做法，是在申訴人要求會晤議員時，才為申訴人安排約見議員。未經預約而來的申訴人由申訴部職員接見。

替代當值議員制度的其他可行運作方式

6. 其他可行的運作方式如下：

(a) 由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團體的申訴

在1993年及1994年檢討申訴制度時，亦曾考慮這個方案。當時的看法是：“常務小組(註：當時稱為常務小組，即現時的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政府的政策而非處理投訴個案。再者，並非所有投訴均涉及政策事宜，而處理投訴個案通常頗費時間，倘要求常務小組接手處理團體的投訴，則會導致小組偏離其主要職務。”

按照現行做法，如當值議員在研究某一申訴團體的申訴時，認為有關問題涉及政策事宜，又或涉及法例修訂問題，則當值議員會發出指示，把個案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當有關事務委員會稍後討論到所涉問題時，該申訴團體通常會獲邀再次申述其意見。假如有關個案涉及法例修訂事宜，以致有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法案，則該申訴團體或會獲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再次申述其意見。在這個情況下，同一申訴團體便會在一段短時間內在立法會不同場合多次與議員會面，但會否出現這個情況，視乎各方面處理有關事項的時間而定。

(b) 就不同事項成立常設的“個案委員會”以處理團體的申訴

在現行的當值議員制度之下，不同組的當值議員可能會就相同事項或就相關事項分別會見不同的申訴團體。申訴部的職員現時會按照上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作出統籌。此外，申訴團體向當值議員提出的事項不一定屬於當值議員本身專注的範疇；遇到這種情況的補救方法，是邀請其他議員出席會議，與申訴團體會晤。為確保處理個案的方法貫徹一致，議員將會應邀就不同事項如房屋、交通、教育等組成核心小組(或稱為“個案委員會”)，以處理申訴團體就不同事項所提出的申訴。每當有申訴團體要求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員會晤時，有關委員會便會召開會議。這些“個案委員會”的處事程序及各項安排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相同。“個案委員會”由申訴部的職員負責提供支援服務。

(c) 成立專責“個案委員會”以處理團體的申訴

每當有申訴團體要求與議員會晤時，申訴部即會向所有議員發出通知，邀請他們加入該“個案委員會”，並於申訴團體所指定的日期與申訴團體會面。議員如對有關事項感興趣而時間上又配合得來，便可隨意加入任何個案委員會。

供議員考慮的事項

7. 請議員考慮保留當值議員制度的利弊。
8. 倘議員決定取消當值議員制度，請考慮下列各點：
 - (a) 立法會申訴制度應否繼續處理由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訴？這些個案大部分與政策事宜無關，而是一些關乎“個人事宜”的申訴，如申請房屋、綜援等有所延誤。
 - (b) 鑑於現時的議員辦事處較過往完備得多，應否由議員本身的辦事處接手處理所有由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訴？
 - (c) “值勤”制度應否繼續處理由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訴？若然，每日是否應由兩位議員分別於上午及下午輪流“值勤”？
 - (d) 倘議員決定取消當值議員制度及“值勤”制度，應如何監察立法會的申訴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12日